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
02 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
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
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易科罰
07 金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
08 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
09 果。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
10 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送達證書1
11 份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4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林欣緣